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股东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3,0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39%（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保持不变）。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持有公司8,534,201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1.76%。绿色基金与悦达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绿色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悦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绿色基金	集中竞价	2026.05.15-2026.05.25	12.06	1,913,088	0.39%

注：绿色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价格区间为最高价 14.10 元/股，最低价 11.24 元/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本次减持前 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绿色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913,088	0.39%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088	0.3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悦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34,201	1.76%	8,534,201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4,201	1.76%	8,534,201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47,289	2.15%	8,534,201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7,289	2.15%	8,534,201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公司总股本为 494,880,481 股，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比例及上表中“占本次减持前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9,497,815 股后的总股本 485,382,666 股为基数计算；“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以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646,232 股后的总股本 487,234,249 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股东在《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色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绿色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悦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